

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志愿者之城”的意见》精神，开展城市志愿者服务 U 站工作，便利辖区群众生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区，盐田区从 2010 年建设 3 个城市志愿 U 站：中英街 U 站、盐田中央公园 U 站、大梅沙 U 站，2018 年新增 1 个志愿 U 站：港运工联合会司机 U 站，2019 年新增 1 个志愿 U 站：盐田河义务护河 U 站。为保障 U 站服务人员的餐饮、交通、保险、培训以及 U 站运行、日常服务、物资配备等经费，设置城市志愿者服务 U 站运行服务经费项目，2023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 32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以传递志愿服务精神、提供便民利民城市志愿服务、宣传城市文明和城市公益为目标，不断探索创新志愿服务机制，打造让市民倍感温馨的志愿服务阵地，进一步树立志愿精神的品牌形象，使志愿服务 U 站成为我区志愿服务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市民奉献社会、参与公益的服务平台，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

阶段性目标：依托志愿服务 U 站为居民群众提供多样化的公益宣传、信息咨询、出行指引、秩序维护、爱心借物等全方位服务，有效提升我区志愿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经费主要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使我委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本次评价对象是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经费 32 万元,用于我区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所需经费。本次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经费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及管理使用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盐田区实际,科学全面地评价 2023 年度本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结合项目实际,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

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科学反映本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盐田团区委按照团市委、市义工联的规定完成了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U 站内积极开展各项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指标值为不低于 8 场，实际全年开展活动共 8 场。城市志愿服务 U 站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满意度 95%，城市志愿服务 U 站年终评优合格率 100%。城市志愿服务 U 站为市民朋友提供旅游导引、交通指引、失物领取等便民服务，满足了社区居民的休憩、饮水等需要，让广大市民游客感受到深圳温度，服务满意度高达 95% 以上，没有出现任何纠纷事件，有效成为市民参与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平台服务，获得市民的高度好评，与年初设定目标相匹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城市志愿者服务 U 站运行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与我委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项目的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的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项目确立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运行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 U 站实际运行情况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了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 U 站实际运行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U 站运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都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年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城市志愿服务 U 站及其服务工作者对专项经费的发放和经费使用 100% 满意，项目的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为 95%，已成为市民参与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平台；

（四）项目效益情况。

城市志愿服务 U 站积极协助市区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开展日常便民服务,每月接待及服务游客约 3000 余人次,全年共约 4 万次。加强了辖区文明旅游的宣传力度,提升了辖区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充分发挥了城市志愿服务 U 站的作用,建立起良好的社会信用,与年初设定目标相匹配。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